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40101C-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2
二、行政法之法源.....	15
三、行政裁量.....	21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22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25
精選試題.....	35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 (一)行政之意義
- (二)行政之分類
- (三)公法與私法之區分
- (四)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二、行政法之法源

- (一)法源之意義
- (二)成文法法源
- (三)不成文法法源
- (四)行政法之效力
- (五)法源位階與規範審查制度

三、行政裁量

- (一)行政裁量之意義
- (二)行政裁量之種類
- (三)瑕疵裁量（錯誤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一)公權力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 (二)私經濟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
- (二)公權利、法律上之利益及反射利益
- (三)特別權力關係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一)行政之意義：

1.形式意義之行政：

(1)係指凡組織法上屬於行政機關所為的行為皆屬於行政。

(2)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所作成的行為，皆可認定為形式意義的行政行為。

(3)形式意義說的缺點：

定義不夠明確，因為非行政機關亦有可能作成行政行為，例如：司法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人事行為，性質上亦屬於行政行為。

2.實質意義之行政：

(1)係指國家行為或措施具有行政行為之內涵。

(2)在學說上又分為積極說與消極說兩種：

①積極說：

主張行政的意義乃是主動實現追求公共利益等目的所為的積極多樣性國家行為。

②消極說：

A.又稱為扣除說，認為行政之範圍太大，無法定義只能描述。

B.德國學者主張，行政的意義應係立於法律之下，排除立法行為與司法行為以外的所有國家行為。

3.在我國採取五權分立之政府體制下，行政係指於憲法權力分立下，除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機關以外，國家所為之一切行為均屬之。

(二)行政之分類：

1.干涉行政、給付行政與計畫行政：

(1)干涉行政：

①係指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對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具有課予負擔或不利益之內容，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故又稱為秩序行政。

②例如：

課徵稅捐、徵兵處分，行政裁罰等。

(2)給付行政：

①意義：

A.係指國家以積極之態度，具體達成憲法所宣示人民各項社會權之授益行政活動，其目標為改善社會成員之生活，內容以提供金錢、物質服務等授益處分，故又稱為福利行政或服務行政。

B.例如：

職前訓練、社會扶助、育兒津貼等。

②態樣：

A.供給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或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供人民使用。

B.社會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失業救助等。

C.助長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予以國民生計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等優惠措施。

表() 給付行政之態樣

	供給行政	社會行政	助長行政
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

	之行政行爲	行爲	予以國民生計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爲
舉例	a. 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 b. 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	a.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 b. 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	a. 國家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 b. 提供中小企業和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

③區別實益：

- A. 干涉行政之內容常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高。
- B. 給付行政通常不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低。

(3)計畫行政：

- ①行政機關為達行政上的預定目標，於兼顧各種利益調和及斟酌一切相關情況下，將各種行政手段與資源做合理運用的一種行政作用。
- ②例如：
政府預算或財務計畫（國債發行計畫）、實施計劃（高速鐵路建築計畫）。

2.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1)直接行政：

- ①國家之行政事務並由中央政府所設置的機關執行者。
- ②例如：
外交行政、國防行政、國家幣制等行政事務。

(2)間接行政：

- ①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及國家行政事務委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委辦事項。
- ②自治事項：
A.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

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B. 例如：

縣、市轄區內之衛生、交通或教育等行政事務。

③委辦事項：

A.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B. 例如：

交通部觀光局將台灣燈節活動委辦給南投縣政府。

3. 外部行政與內部行政：

(1) 外部行政：

① 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行為，其規範對象是一般人民，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並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② 例如：

作成行政處分、發布法規命令、締結行政契約。

(2) 內部行政：

① 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行為，其規範對象是內部公務人員，內容僅涉及行政機關內部之行為或決定，並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② 例如：

發布作業準則、公務人員之陞遷或調任。

4. 羈束行政與裁量行政：

(1) 羈束行政：

① 意義：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受法律構成要件嚴格之拘束，並無裁量空間。

② 羈束行政之實例：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

「機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者，處新臺幣 500 元罰鍰，行政機關作成行政罰時，受法律之拘束而無裁量權。」

(2) 裁量行政：

① 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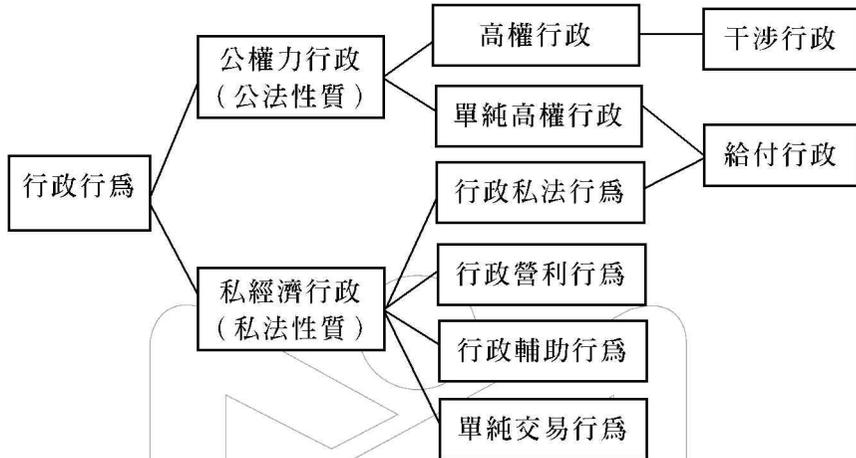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可部份對法律構成要件之成就與否作判

斷（判斷餘地），或對法律結果之種類或是否給予有決定權限。

②裁量行政之實例：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

「汽車駕駛者闖紅燈，得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作成行政罰時，對於法律結果之決定有裁量權限。」



圖(一) 行政行為樹狀圖

5.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1) 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

係指國家或國家所創設之公法人居於統治主體之地位，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

(2) 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

係指國家或國家所創設之公法人或私法人居於私法組織之地位，適用私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

6. 侵益行政與授益行政：

(1) 侵益行政：

係指國家以強制、命令或制止等手段，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即課予人民義務或負擔之不利益行政行為。

(2) 授益行政：

係指國家以提供人民特定優惠或給付之手段，使人民受惠之行政行為。

(三) 公法與私法之區分：

1.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益：

- (1) 二者適用的法理與法規不同，請求救濟的管轄法院也不同。
- (2) 公法事件適用公法法規及法理，訴訟審理歸行政法院管轄，私法事件適用私法法規，訴訟審理歸普通法院管轄。

表(二)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益

區別實益	公法	私法
是否受基本權利之限制	受基本權利之直接拘束	原則上受基本權利之間接拘束，例外於行政私法受基本權利之限制
所適用之基本原理原則	適用依法行政原則	適用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
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	行政機關之公法行為始適用行政程序法	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或其他私法行為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爭訟途徑及管轄法院	除法令有規定外，以行政爭訟為其救濟途徑，並以行政法院為其管轄法院	以私法訴訟為其救濟途徑，並以普通法院為其管轄法院
強制執行之方法	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為行政執行	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民事強制執行
損害賠償之依據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或損失補償之原則	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

2.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

(1) 利益說：

公法乃規範有關公共利益之法規；私法係關於個人利益之法規。

(2) 權力說（隸屬說）：

公法乃規範上下隸屬關係之法規；私法係規範平等關係之法規。

(3) 主體說：

公法關係之主體，至少一方須為行政主體；私法法律關係之主體均為人民。

(4) 法律主體說：

♥♥♥♥♥♥♥♥♥♥♥♥♥♥♥♥♥♥
♥♥**精選試題**♥♥
♥♥♥♥♥♥♥♥♥♥♥♥♥♥♥♥♥♥

壹、選擇題

- (C) 1. 下列有關行政種類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係直接行政 (B) 行政機關採購公務用品係公權力行政 (C) 國庫行政所生之損害，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D) 行政契約係私經濟行政。

【解析】1. 私經濟行政之意義：

(1) 係指國家立於跟私人相當的法律地位，適用私法規定所作成的各項行政活動。行政主體運用私法方式來達成國家任務又稱為「國庫行政」。

(2) 例如：

勞委會租用私有商業大樓辦公、中央銀行操作（買賣）外匯以穩定新台幣匯率。

2.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區別：

項目	公權力行政	私經濟行政
法規適用	適用公法法規	適用私法法規
管轄法院	各級行政法院	普通法院民事庭
爭訴程序	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
賠償程序	國家賠償程序	民事賠償程序
執行方法	適用行政執行法	適用強制執行法

- (B)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因颱風受災的農民提供農作物損失補助，其性質上屬於下列何種行政？ (A) 私經濟行政 (B) 給付行政 (C) 計畫行政 (D) 干預行政。
- (D) 3. 內政部按月由國庫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維持其經濟生活，其性質屬於那一種行政？ (A) 干預行政 (B) 計畫行政 (C) 國庫行政 (D) 給付行政。

【解析】給付行政：

1. 又稱為「服務行政」或「福利行政」，係指國家提供人民服務或照顧人民生活上需求之行政行為。
 2. 給付行政之內容，凡具有服務或照顧人民、賦予人民特定利益效果之行為，例如：國家實施各種社會保險、興辦公共事業及提供經濟補助等行為，均屬給付行政之範疇。
- (B) 4. 關於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給付行政之事項，皆應以憲法規範之 (B)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事項，皆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規範之 (C)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事項，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D)給付行政之事項，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 (C) 5. 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係指法律優位原則 (B)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屬法律優位原則範圍 (C)社會保險之重要給付行政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D)公務人員之薪俸事項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C) 6. 私經濟行政之態樣，不包括下列何者？ (A)行政私法行為 (B)行政營利行為 (C)行政契約 (D)行政輔助行為。

【解析】私經濟行政之類型：

1. 行政私法行為：

(1) 意義：

係指國家以私法方式直接達到行政目的之行為。

(2) 例如：

水、電、瓦斯、大眾運輸、醫療之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之提供或補助。

2. 行政營利行為：

(1) 意義：

係指國家以機關組織型態（國家內部機關）或特設機構方式（國營事業）從事社會上經濟。

(2) 國家內部機關之營利行為：

例如：國有財產局標售國有土地。

(3) 國營事業之營利行為：

例如：台灣中油賣石油、公營銀行賣彩券等。

3. 行政輔助行為：